

经济审判 理论与案例 评析

主编 郑水泉 李奎生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序

1980年以来，特别是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以后，经济审判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日渐明显，也日益受到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

当前，全国人民都在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的重要谈话精神，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实验，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改革开放的新浪潮，冲击着神州大地每个角落。审判领域也不例外，将会有愈来愈多的经济关系需要通过审判活动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任务也愈来愈重。每一位从事经济审判的法律工作者，都面临一种新的考验，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政策、理论平，不断增强自身业务素质，提高处理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出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应变能力，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现在这种形势下，《经济审判理论与案例评析》编辑出版了。该书共分理论与案例评析两大部分，在理论部分，作者比较全面地归纳了经济审判开展以来，实践中常见的理论问题44个，包括管辖、举证责任、诉讼主体、合同效力、担保及适用法律等等。在案例评析部分，编者收集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61个，并逐一加以评析。编辑出版此书旨在作引玉之砖，所有法律工作者能够共同

提高，才是本书编著者的根本目的。

总览此书，它能够紧密结合审判实际经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实用性、真实性、可读性的特点，它的出版对于提高从事经济审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以及揭示经济审判领域内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审判人员、律师、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都会有一定的实用和参考价值。鉴于此，为之作序，并希望作者继续努力，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再做新贡献。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增茂

1992 7

说 明

《经济审判理论与案例评析》一书，是作者多年来经济审判工作经验的结晶。本书由理论与案例两部分组成，理论部分阐述了经济审判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案例部分是作者近几年来在办案中遇到的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加以分析研究而成。

本书的显著特色是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真实性、可读性融为一体，适宜经济审判人员、律师、当事人、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阅读。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除了编委参加撰稿外，郑州大学副教授田士诚同志撰写了《产品质量责任初探》一文，郝和禄、陈志平、慎己明、张建军、施付阳、郭云燕、潘晓萍、李楠华、陈书成等同志撰写了部分文章和案例。初稿写成后由郑水泉与李奎生、王学政同志统稿审定。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增茂、经济庭庭长刘金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保山、副院长陈桂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河南人民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92年5月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经济审判总论

如何正确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1)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几个问题·····	(9)
经济审判中如何确定第三人·····	(16)
经济合同的效力及有关问题·····	(20)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41)
担保中的保证及有关问题·····	(50)
借款合同中保证无效的形式与处理·····	(63)
信用担保与信用鉴证的区别及法律后果承担·····	(76)
经济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83)
《民事诉讼法》关于财产保全的有关规定和具体适用·····	(90)
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对民事制裁措施的适用·····	(105)
经济审判中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109)
经济审判实践中收缴的适用及有关法律后果·····	(114)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	(121)
如何理解和适用国务院 68 号文件·····	(123)
关于“挂靠经营”的几个法律问题·····	(129)
如何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133)

经济审判中联营合同保底条款的几个法律问题·····	(142)
如何审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147)
经济审判中企业经营性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	(164)
经济审判中租赁经营的形式与财产责任的承担·····	(170)
经济审判中柜台租赁的法律特征及责任承担·····	(177)
经济审判中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181)
关于违约金的几个问题·····	(186)
产品质量责任初探·····	(195)
经济审判中违约金的比例问题·····	(212)
经济审判中连带责任的承担问题·····	(215)
经济审判中“连环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	(223)
经济审判实践中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和 责任承担·····	(226)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236)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中对技术成果的鉴定·····	(243)
经济审判中银行扣款的法律责任·····	(249)
经济审判中支票遗失后的法律关系及责任承担·····	(254)
空白转帐支票丢失后的法律责任·····	(259)
经济审判中如何正确处理判决与调解的关系·····	(262)
如何行使好审判委员会的职责·····	(269)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280)
论诉讼时效·····	(286)
一审经济判决书的书写方法·····	(301)
试析经济上诉案件增长的原因及对策·····	(307)
当前经济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几个具体问题·····	(312)
经济执法中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及其防治对策·····	(316)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再审的提起与审判·····	(325)
八十七起经济申诉案件分析·····	(335)

经济审判案例研究

企业内部经济纠纷, 不属人民法院主管·····	(346)
非职务发明, 专利权应归个人·····	(348)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应承担赔偿责任·····	(352)
该技术合同纠纷, 应当适用技术合同法·····	(353)
这份技术转让合同应为无效合同·····	(356)
提供有关技术成果, 有权按协议取得服务费·····	(358)
购销章光 101 毛发再生精引起的纠纷·····	(360)
储蓄所应当承担无效担保的责任·····	(362)
该项贷款应由谁承担·····	(365)
谁应承担还款责任·····	(367)
借款不还应依法制裁·····	(369)
该借贷担保合同, 担保人不再负担担保责任·····	(371)
正确认定汇票贴现案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	(373)
存款交点后丢失, 银行应否赔偿·····	(377)
这 1.4 万元公款应如何追偿·····	(380)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引起的纠纷·····	(383)
这起借贷官司说明了什么·····	(387)
金钱借贷合同的保证人应当代借款人偿还所借钱款·····	(388)
企业之间的借贷协议应为无效协议·····	(390)
代购合同中代购方不得擅自对代购物进行使用或处理·····	(391)
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 应承担违约责任·····	(393)

建筑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发生	
的质量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95)
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应视为所交	
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96)
买卖淘汰汽车行为无效·····	(398)
出卖拼装汽车属无效行为·····	(400)
哪份承包合同有效·····	(402)
果园承包合同承包金偏高或偏低，应作适当调整·····	(404)
谁是承包人·····	(406)
转包鱼塘引起的纠纷·····	(408)
这三份抵押协议应如何认定·····	(410)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职能部门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经法人	
默认后应视为有效·····	(413)
查明企业性质，正确处理债权债务·····	(416)
超越生产经营范围，应承担无效合同的过错责任·····	(418)
法定代表人更换，企业债务还应该由该企业承担·····	(420)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内部承包合同应视为有效·····	(421)
企业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423)
非法人单位担保无效，主管机关应承担连带责任·····	(424)
这起口头代购棉纱协议，货款纠纷如何处理·····	(426)
空白合同非法转交他人，所签合同无效·····	(431)
合同未生效，当事人的行为不能视为是在履行合同	
义务·····	(433)
未履行合同酿成纠纷，两份合同均无效·····	(434)
双方电报往来是对合同部分变更的认可·····	(436)
经追认的代理行为应视为有效·····	(438)

此案的责任如何划分·····	(441)
保管方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444)
需方收货后无故拒付货款, 应承担赔偿责任·····	(447)
运土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	(448)
该行为不构成侵权·····	(450)
是不可抗力, 还是责任事故·····	(454)
一起因供电事故引起的集团诉讼赔偿案·····	(458)
采取私自扣车的手段解决争议不合法·····	(461)
承租方转让租赁物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	(463)
擅自变更营业执照, 应承担违约责任·····	(465)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应承担民事责任·····	(468)
电缆厂应承担返还白糖的法律责任·····	(472)
车站误投, 他人误收均应承担过错责任·····	(476)
运输途中的过错, 应按责任大小分别划分·····	(478)
此案应由原告举证·····	(481)
冷冻厂的诉讼请求为什么得不到法律保护·····	(483)
在规定期限内, 不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应视为自动 撤回上诉·····	(486)
正确区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与经济犯罪案件的界限·····	(488)

经济审判总论

如何正确确定经济 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权是指在人民法院系统内，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案件在法院系统纵向的分工为级别管辖，横向的分工为地域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管辖进行明确规定后，当事人进行诉讼时才知道应该向哪个地方、哪一级法院起诉。民事诉讼法在确定管辖时，主要依据以下原则：一是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便利人民法院诉讼；三是便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和执行案件；四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五是绝大部分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六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对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管辖主要有以下几种：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协议管辖。

司法实践中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的管辖权应注意从以下几方面

考虑。

一、首先应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试行)》相比,对管辖问题的新规定

新的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变动最大的是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试行”只规定两项,新民诉法规定三项。

1. 重大涉外案件:民诉法(试行)没有规定“重大”二字,现在规定为“重大”涉外案件。这一变动适应了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形式。近几年来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迅速发展,经济交往大量增加。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也增长很快,我国近年来,每年的涉外案件已达千余件,特别是沿海开放地区的涉外案件比重越来越大。这么多的案件还继续规定只能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中级人民法院的负担就过重。故规定除重大涉外案件外,其余简易涉外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什么叫重大?主要是指:争议的标的金额巨大,比较疑难复杂,影响重大,当事人双方或者被告一方在国外居住,争议的标的在国外,或者法律关系发展变化的事实发生在国外。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主要是指那些能够引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案件,比如,涉及同级或上级党政机关的案件,可能对改革开放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新类型的案件等。这是由人民法院内部掌握的原则性的规定。是否“重大”要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这一规定不是指定管辖,而是指某一类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这类案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专利案件,一部分专利案件应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审理;有一部分专利案件由各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审理。

《民事诉讼法》对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明显的改动,就是删去

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国内合同纠纷案件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为什么这样修改？从审判实践看，原来的规定争管辖权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且由签订地法院管辖，被告大多在外地，给法院的传唤、送达、调查、执行都造成很多困难；其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各种形式的订货会、洽谈会越来越多，会上订的合同很多，这些纠纷都由签订地法院管辖也不实际。所以现在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原则主要是属地原则，主要是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这样有利于法院审理、传唤当事人、调查取证、开庭、执行都比较简便，同时避免了很多乱争案件管辖权问题。人民法院按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权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被告是自然人的，住所地就是指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经常居住地为起诉时当事人已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地方。

2.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各部分不在一地的，由其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组织等提起诉讼的，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的，由主要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案件管辖上的另一个新变化，就是增加了协议管辖的内容。所谓协议管辖，也称约定管辖或合意管辖或商议管辖。它是指当事人双方有权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通过协议方式约定管辖法院。协议管辖是对地域管辖的一种约定和变更。原来无管辖权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他们之间的诉讼，这也是国际上通常的作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协

议管辖有四个特点：①协议管辖只限于国内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以及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提起的诉讼。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选择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即当事人只能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的范围内选择。③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管辖法院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的有关法律规定，也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专属管辖的有关法律规定。④协议的方式必须是明确的，而且应采取书面形式，口头约定无效。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沒有约定选择管辖的法院，发生纠纷后又达不成协议的，或者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无法执行，又达不成新的协议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以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法院。

在地域管辖方面，《民事诉讼法》还新增加和变更了以下内容：

1. 规定了保险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所达成的承担风险的协议。在我国保险人是保险公司，这类纠纷多是投保人告保险公司。所以，被告住所地主要是指保险公司所在地。

2. 新规定了票据纠纷案件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基本效能的证券，是载明具体金额用作流通和支付的信用凭证。票据纠纷是指以票据上的债务为标的的诉讼，如请求付款之诉和行使追索权之诉。票据支付地，是指依票据负有支付义务的人的住所地。

3. 增加了共同海损案件的管辖规定。

4. 增加了对管辖异议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在理解该条规定时应当注意，当事人没有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异议，或者虽提出异议，但在人民法院就该案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前，又明确表示接受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视为放弃对管辖权的异议。

5. 将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由先收到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修改为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正确区分案件的性质

应区分案件的性质，案件的性质不同，法律规定的管辖法院也不同。例如，一般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应按《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保险合同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企业承包、租赁引起的纠纷，应以承包租赁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同样是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如按其购销合同产品质量处理，就应按《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的合同违约来确定管辖权，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按《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的侵权来确定管辖权。

三、要正确确定合同履行地

《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见，确定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有两个并列的条件，一个是被告住所地，一个是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容易理解，前边已经阐述，这里着重谈谈合同的履行地问题。关于合同的履行地，最高人民法院有过多次批复，这些批复仍然有效。

1985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经）复第39号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国内工矿产品、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批复规定：“合同履行地是指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地

点,合同标的为实物的,一般是指标的交付的地点。具体到经济合同法中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或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其合同履行地除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有特殊约定的以外,因交货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凡合同规定由供方送货代运的,合同履行地为产品发运地;凡合同规定由需方自提的,合同履行地为产品提货地。”1987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经)复第47号对河南、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中规定:“合同虽未明确交货方式,但按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的约定,可认定为送货。对于采用送货方式交货的,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可视为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1988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经)复第20号批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规定: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按照合同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民法通则的上述规定,合同标的为实物的,标的物交付的地点,就是产品所有权转移的地点,也就是合同履行地。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或者农副产品购销合同,除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有特殊约定外,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合同履行地时,因交货方式不同应有所不同:①凡按照合同规定实行代运制,即由供方代需方向承运部门办理货物托运手续,运杂费由需方负担的,产品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按国家规定的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也是一种代运制,应以产品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②凡合同规定实行送货制,但又不属于国家规定送货办法范围的,即由供方自备运输工具,送货或者由供方将货物交承运部门运送给需方,运杂费由供方负担的,产品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③凡合同规定由需方自提的,合同标的物在产品提货地交付,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1989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指出:“合同履行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

行的地点。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以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完成加工生产任务为履约内容的,承揽方履约又是以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力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加工承揽方所在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即合同履行地。”1990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复第11号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规定:①供需双方特殊约定的合同履行地,是指当事人在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交货地点,即在合同的交货地点或履行地点栏目中填写的地点,或者在合同的履行条款或其他条款中写明的交货地点(货物交接地、交付地点)。若当事人约定在某地安装调试或验收完毕才算交货的,该安装调试或验收地即为双方特殊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在合同的到货地(到达站、到达港、到站地)或验收地栏目中填写的地点不应当视为当事人特殊约定的合同履行地。②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交货地点与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明确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上述批复明确了确定合同履行地的不同方法。第一种是约定履行地,如:合同明确约定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的应以该地点为确定管辖法院的履行地。第二种是推定履行地,如果当事人对履行地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根据交货方式、运费负担来推出履行地。根据批复精神和约定推动原则,司法实践中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方法有以下几种:①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就是指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交货地点、交付地点。若当事人约定在某地安装调试或验收完毕才算交货的,安装调试、验收地视为当事人对履行地的特殊约定;②没约定的、标的物为实物的,在什么地方交付,什么地方就是履行地,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为履行地;③代办托运的,发货地为履行地;④供方送货的,送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⑤需方自提的,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⑥没有运输方式的,可按运费承担来推定,需方负担运费就视为代运制,供方负担运费就是送货制;⑦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建筑物所在地就是履行地;⑧加工承揽合同,承揽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⑨代销合同,因为履行该合同是利用代销者的场所、劳力、设备来进行的,所以代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⑩展销合同,展销地为合同履行地,一般是受托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⑪破产案件,破产企业在县、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该破产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注册的企业,该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⑫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因联营的形式不同确定管辖的原则也不同。合伙型联营由合伙联营体所在地管辖,即联营体注册登记地法院管辖;法人型联营由法人注册登记地法院管辖;松散型联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在确定合同履行地时应遵循约定履行地优于推定履行地的原则。合同约定有明确履行地的,应以约定为准,只有在没有约定履行地的情况下,才可按运输方式、运费承担等来推定合同履行地。有的法院撇开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去搞推定履行地是错误的。

应以什么标志来确定合同的履行,很多合同往往是一方交货或其他标的物,一方交款,这里不能按合同的款、货两种标准确定合同履行。合同的履行应是合同的特征履行。交款是合同的共性(借款合同除外),而交货,交建筑工程,提供劳务,加工定货则是合同的特征。所以,应按合同的特征履行来确定管辖权,而不能以履行合同的货款或酬金为标准来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如果合同的履行地难以确定,应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则来确定案件管辖权。